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8” 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8 日 8 时 40 分-50 分（根据视频监控推测），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场破碎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9 时 10 分新平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及时派人赶赴事故单位指导应急处置。1 月 10 日，新平县人民政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新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戛洒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详见附件 1），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相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事故地点概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7726501265，企

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企业住所为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戛洒镇大红山铜矿东部污水处理站旁，法定代表人张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加工、销售。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78 人，公司设有选厂、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碎石场），原持有底戛母铁矿勘探项目探矿权证和采矿权证，采矿证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新平县人民政府根据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依法关闭（新政告【2017】11 号）。

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碎石场）概况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部碎石场建设于 2006 年，破碎生产线设置于大红山铜矿东部废石堆场下部，年加工处置废石 10 万吨，原料全部来源于大红山铜矿 750 探矿坑道产出的废石。

2013 年 5 月碎石场编写了《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部碎石场安全条件论证报告》，通过评审后取得审查意见，其中报告书明确提出“堆场废石来源为大红山铜矿 750 探矿坑道废石为主，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生产所产生的废石不运往该堆场”。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取得了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19】46 号），行业类型及代码：建筑用石加工 A-3032，项目代码：2019-530427-30-03-030366。

（二）发生事故地点基本概况

事故发生于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碎石场）碎石车间，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安装颚式破碎机 3 台（250*100 破碎机 2 台，600*900 破碎机 1 台）、2.1 米*1.6 米平板震动筛 1 台、输送带 3 条；利用大红山矿山废渣加工建筑石料，年生产建筑石料 10 万吨。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 月 8 日 7 时 30 分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碎石场）办公室，班长杨绍清组织李文发、李忠明、杨志辽、白绍富、刀会仙召开班前会。班前会上安排当天工作分工，杨绍清交待李文发 2 号 25 破碎机如果启动后首轮上附着有沙子，必须停机后再清理；杨志辽去供料口开装载机供料；白绍富去出料口开装载机铲料。8 时左右班前会结束后，李忠明、李文发和杨绍清到碎石车间检查破碎机的情况，检查机器没有存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杨绍清就开机。机器开动后李忠明就到 69 破进料口值守，白绍富从出料平台上去吹离心机，李文发在 2 号 25 破碎机，杨绍清去 69 破碎机巡查。8 时 52 分巡查返回 2 号 25 破碎机前面时候，看到李文发倒在 2 号 25 破碎机输送带下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绍清就给李忠明比手势把 69 破碎机停了，然后跑过去把两台 25 破碎机停机。杨绍清安排白绍富打电话给张鹏刚，就跑过去要把李文发扶起来，看到头上血流出来了，就没有动李文发，看到李文发身侧有 1 根撬棍，安全帽在脚边。李忠明、白绍富也过来看到了李文发的情况，杨绍清叫了李文发几声，均未应答。8 时 55 分，张鹏刚到达现场，检查了一下李文发的情况，张鹏刚立即打了 110 和 120 的电话，然后在 120 医生的电话指导下给李文发做心肺复苏的紧急处理，张鹏刚、杨绍清等轮流对其按压救治，期间张鹏刚电话向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张德汇报。9 时 10 分，张德到了碎石场车间，立即加入现场救援工作，同时张德打电话给新平县应急管理局简要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等待派出所和救护车期间，现场人员一直在对李文发做心肺复苏的救治，直到医生来到现场，9 时 30 分，医生到达现场，医生用心电图仪器给李文发检查，确认并宣布伤者已死亡。随后张鹏刚用布把死者盖住，等待政府相关部门的人来勘察现场。

10 时 30 分，县应急管理局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初步勘察后，张德联系了车辆将死亡人员送到新平县殡仪馆停放，同时对现场拉起警戒线进行保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三、事故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调查组应急处置评估小组认为，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响应及时，行动迅速，处置科学，事故现场管控有力，善后工作及时有效，未出现处置人

员伤亡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本起事故处置得当，科学有效。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李文发，男，彝族，1967年4月4日出生，家住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老厂乡保和村委会保和村51号。2021年5月到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种为生产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依法参加了工伤保险。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附件2）

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30.206万元（不含事故罚款）。其中丧葬及抚恤费119万元，补助及救济费1万元，歇工工资4.52万元，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5.5万元，现场抢救费0.18万元，清理现场费用0.006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李文发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差，在设备运转的情况下，违规进入运转中的2号25破碎机输送带下方，用撬棍清理旋转的首轮上附着的物料，旋转的首轮卷入撬棍击打其头部右侧，导致其死亡是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设备运转中工作人员可以随意从输送带下方穿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部分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

(2)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管理不到位，未严格开展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有效开展“三违”处置工作。

(3)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作业人员未能熟悉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操作规程未做到应知应会。

(二) 事故类别和等级

经事故现场勘验分析，认定本起事故为物体打击一般事故。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分析，认定本起事故性质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文发，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工，进入运转中的 2 号 25 破碎机输送带下方，用撬棍清理旋转的首轮上附着的物料，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①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运转设备附近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部分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工作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完全熟练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技能，安全操作规程未做到应知应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第三十五条^③的相关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④的规定，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德，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不到位，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⑤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⑥的规定，建议由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张鹏刚，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科科长，公司专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作业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未落实安全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⑦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⑧，建议原发证机关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建议由新平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深刻，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员工安全意识薄弱等客观问题，为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科学制定防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适时化。要牢固树立依法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法治意识，主动运用法律条文对照查找自身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主动运用法律规范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做到不安全不组织生产、风险不明不组织开展作业活动。

（二）狠抓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环节。必须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重点检查设备传动部分、破碎机入料口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三）认真强化落实安全管理基础的各项针对性措施。一是加强反“三违”宣传教育，帮助从业人员强化对“三违”行为的认知和掌握，在从业人员中广泛开展宣教，促进每一名从业人员都深刻认识到这个问题。二是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根据各岗位情况，加强应知应会定向培训，提高班前、班后会质量，充分利用“一日一题”、“一周一案”教学，强力推行“两规范”、“手指口述”等管理方法，不断提升职工的安全素质。三是要不断加大督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三违”行为，用铁的制度、铁的面孔、铁的手腕，提高为“三违”买单的成本，促使每一位从业人员对“三违”行为“不敢为”、“不愿为”。

（四）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从严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要有针对性，保证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促进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

务；进一步加强对从业人员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新平伟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8” 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3 月 4 日